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京教函〔2016〕304号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 做好北京市第十四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 成果奖（教育系统）评选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区教委、各有关普通高等学校：

根据市委宣传部、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关于开展北京市第十四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工作的通知》（京宣发〔2016〕17号），经市委、市政府同意，我市决定开展北京市第十四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工作。现就做好北京市第十四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教育系统）评选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单位及参评成果要求

（一）申报单位

北京地区普通高等学校、各区教委。

（二）参评成果范围

2013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发表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符合《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有关规定的，可参加评奖。

各单位推荐的参评成果应严格按《条例》和《北京市第十四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工作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要求执行。

已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不在参评之列。

（三）申报方式

普通高等学校以学校为单位申报，中小学以区教委为单位申报，不受理个人申报。

（四）申报数额

教育系统采取限额申报的方式。请各申报单位坚持质量导向和精品意识，坚持政治标准与学术标准统一，把好学风关，严格按照规范程序，切实做好遴选申报工作。各申报单位的申报数见附件1。

二、评审规则

为做好评奖工作，市评奖委员会下设系统评奖委员会和若干学科评选组。为规范评奖工作流程和行为，维护评奖工作的公正性和权威性，促进学术道德和廉政文化建设，市评奖委员会成立哲学社会科学评奖工作纪律监督小组。系统评奖委员会受市评奖委员会委托，组织开展本系统初评工作。教育系统初评工作由市教委负责。

（一）学科评选组

按照《实施细则》的要求，市评奖委员会下设 12 个学科评选组，即马克思主义理论、哲学、社会学、经济学、政治学、教育学、法学、历史学、管理学、语言文学、艺术学·新闻传播学、交叉学科·综合 12 个学科评选组。请各申报单位按以上 12 个学科评选组进行申报，教育系统评奖委员会根据申报情况再确定设立相应的学科评选组进行评审。

（二）评审工作程序

1. 作者申报；
2. 单位推荐（中小学由各区教委负责推荐）；
3. 形式审查；
4. 教育系统学科组评审；
5. 教育系统评审委员会评审；
6. 推荐上报市评奖委员会办公室。

三、申报程序

1. 申报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组织申报人登陆北京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网 (www.bjskl.gov.cn)，下载并按填表要求填写《北京市第十四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书》（以下简称《申报书》）。

2. 申报单位对《申报书》和申报成果进行初审并签署意见。初审主要审查：（1）申报参评成果范围、申报资格是否符合《条例》和《实施细则》的规定；（2）申报成果有无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同一成果是否多处申报；（3）根据国家知识产权

保护法律法规，著作权是否存在争议；（4）评审材料、申报手续是否符合本申报通知的规定；（5）《申报书》中，成果简介引用的事实和数据是否准确、客观，符合学术规范。

3. 7月28日以前，各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汇总、审核、并将推荐结果在本单位公示无异议后，打印《北京市第十四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教育系统）申报一览表》（以下简称一览表）（见附件2），按要求填录、确认无误后加盖单位公章，在规定日期派专人报送。

四、申报材料

（一）申报材料范围

《申报书》和《一览表》及其电子版文档；申报成果及其它附属材料。

（二）申报材料的装订和报送方式

1. 《申报书》一式7份（至少1份原件），统一用A4纸打印。

2. 专著、译著、普及读物、工具书、古籍整理作品类申报成果报送3份原件。论文和调研报告类成果一式7份（至少1份原件，论文的复印件包含刊物封面、目录和版权页），分别附在《申报书》后统一装订在一起。以非汉语撰写的公开出版、公开发表、确有较高学术价值的哲学社会科学成果须提交原作品并附汉译文。

3. 申报成果的各种证明材料或支撑材料一式7份，统一装订在《申报书》后，其中论文和调研报告类成果按《申报书》、

成果、附属材料的顺序装订。

4. 经审核盖章的《一览表》1份。《一览表》按照所给格式用 Excel 制作，按要求填录、务必仔细审核，使之与《申报书》和申报成果一致、确认无误后用 A4 纸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

5. 《申报书》电子版请以申报单位为文件夹名，以每个申报者姓名为文件名报送；《一览表》电子版请以申报单位为文件名，于 7 月 25 日前发送至 jw-kyc@bjedu.gov.cn。

6. 评奖结束后，无论申报者是否获奖，所有申报材料一律不再退还。

五、申报材料报送时间、地点

报送时间：2016 年 7 月 28-29 日，逾期不受理。

报送地点：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行政楼 121 房间。

报送申报单位部门负责人和联系人：2016 年 7 月 8 日前，电子邮件反馈回执（附件 3）到 jw-kyc@bjedu.gov.cn。

请各有关单位按通知要求认真组织好本届社科评奖工作，严格把关，优中选优，按规定的数额推荐本单位参评成果。

联系方式：

评奖申报事项请咨询市教委科研处：张豫 付冉

联系电话：51994793、51994787

评奖材料报送事项请咨询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科研处：李岩

联系电话：64495400

(市评奖工作有关文件可登录北京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网站
www.bjskl.gov.cn 下载。)

- 附件：1. 北京市第十四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教育系统）申报限额数
2. 北京市第十四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教育系统）申报一览表（格式）
3. 申报单位负责人及联系人回执



附件 1

北京市第十四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教育系统) 申报限额数

序号	学校名称	申报数额	序号	学校名称	申报数额
1	北京大学	45	30	中央财经大学	15
2	中国人民大学	45	31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15
3	清华大学	25	32	北京物资学院	4
4	北京交通大学	5	33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15
5	北京工业大学	5	34	外交学院	6
6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4	35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5
7	北京理工大学	4	36	国际关系学院	3
8	北京科技大学	3	37	北京体育大学	5
9	北方工业大学	3	38	中央音乐学院	4
10	北京化工大学	4	39	中国音乐学院	4
11	北京工商大学	6	40	中央美术学院	2
12	北京服装学院	3	41	中央戏剧学院	4
13	北京邮电大学	3	42	中国戏曲学院	4
14	北京印刷学院	3	43	北京电影学院	4
15	北京建筑大学	2	44	北京舞蹈学院	4
16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2	45	中央民族大学	20
17	北京电子科技学院	2	46	中国政法大学	20
18	中国农业大学	4	47	华北电力大学	4
19	北京农学院	3	48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4
20	北京林业大学	4	49	中华女子学院	2
21	首都医科大学	3	50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3
22	北京中医药大学	2	51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3
23	北京师范大学	35	52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3
24	首都师范大学	25	53	北京联合大学	10
25	首都体育学院	4	54	中国青年政治学院	5
26	北京外国语大学	8	55	北京青年政治学院	2
27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	5	56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2
28	北京语言大学	6	57	中国科学院大学	5
29	中国传媒大学	10	合 计		450

1. 各区教委 2 项, 高职院校、民办本科高校(独立学院)、成人高等学校等其它高校各 1 项。
2. 请序号 27-57 号的高校、各区教委于 7 月 28 日交材料; 序号 1-26 号的高校、高职院校、民办本科高校(独立学院)、成人高等学校等于 7 月 29 日交材料。

附件 2

北京市第十四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教育系统）申报一览表（格式）

申报单位（盖章）：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联系入： _____ 名额分配数： _____ 办公手机： _____

办公电话： _____

序号	学校 (全称)	成果 类型	申报 学科组	成果名称	出版、发表或 使用单位	出版、发表 或使用时间	成果 语言	申报人	是否第 一作者	主要 合作者	备注

说明： 1、请按申报学科组排序；申报材料请与本表一致。

2、不允许修改一览表栏目。

3、字体统一使用 11 号宋体。

4、打印一览表请用 A4 纸横向打印。

5、一览表必须加盖学校公章。多页的，必须有页码。

附件 3

申报单位负责人及联系人回执

序号	单位名称	部门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邮件	备注

(本文主动公开)